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依据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将 2021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乔依德：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纽约人寿（上海）首席代表、总经理；现任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季立刚：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曾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中国金融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复旦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学位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郭康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建设管理学校教师，上海市审计局处级干部，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沪港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的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针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共出具事前认可函 1 次、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 次。会前，我们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了解咨询相关情况；审议中，我们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客观、公正地分析判断，认真、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此外，我们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及股东关心的问题。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

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未对相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我们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依据相关实施细则组织召开并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有关事项，指导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其中：

我们参与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审计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事项的沟通、预审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研究与审议。

我们参与了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

我们还以多种形式参与了涉及公司未来发展等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工作，运用专业特长，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参加上市公司其他活动情况

一是通过会谈、研讨等现场形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工作情况的介绍和未来发展的思考，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内部授权管理、制度设计与实施、重大投资项目的开展等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建议。

二是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个别沟通，通过与董监事会办公室及各专门委员会对应部门的交流，以及参阅公司相关资料、微信公众号、报纸、企业内刊等，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为我们有效履行独董职责、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有效性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签署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并于公司八届 14 次、17 次董事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合规、公允。

（二）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八届 14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同意：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612,172,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使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股。我们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满足了各控股子公司日常融资需求，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确保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除此之外，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八届14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查阅。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我们要求公司继续严格遵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加强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八届 14 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新会计准则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八届 17 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有效监督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66 次，代为披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1 次、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建集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2 次，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机构，全面展开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中，第八届董事会合计召开 4 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计召开 5 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机制探索研究；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多种形式参与了涉及公司未来发展等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工作。

四、总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感谢公司方面为我们履职给予的支持与帮助。

2022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发挥专业特长和独立性，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乔依德）

（季立刚）

（郭康玺）

2022 年 3 月 29 日